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簡調字第194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林緯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賴玟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提出之民事起訴狀未記載被告之年籍資料、身分證字號及住居所地址，被告身份不詳，致本院無從送達文書通知被告，請具狀提出記載被告之年籍資料、身分證字號及住居所地址之民事起訴狀正本及繕本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用6,700元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繳6,7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羅紫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江柏翰